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GANG

##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松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陸宇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第四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

\* 僅供識別

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第五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無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第六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 6. 動議：

- (a) 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特別決議案

### 第七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公司細則第4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b) 公司細則第138

將公司細則第138條內「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樣刪除，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代表董事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2.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通函)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及第4至7項決議案而言，載列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5.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